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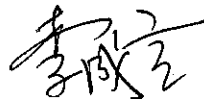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本次投资界定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时间：2016年11月30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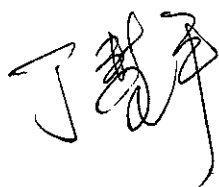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本次投资界定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时间：2016年11月30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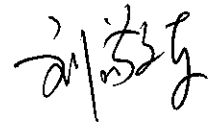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本次投资界定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时间：2016年11月30日